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2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点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即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卫平先生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 B 栋 20 层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 人，代表股份 145,606,7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1067%。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145,554,6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089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2,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69%。

3、出席本次会议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 12 人，代表股份 7,892,8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535%。

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606,6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892,77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13%。

（二）审议并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606,6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892,77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1%。

（三）审议并通过《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606,6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892,77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13%。

（四）审议并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606,6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892,77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13%。

（五）审议并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606,6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892,77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13%。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606,6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892,77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13%。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606,6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892,77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13%。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606,6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892,77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13%。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606,6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892,77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13%。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01 关于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606,6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892,77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13%。

10.02 关于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606,6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892,77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13%。

10.03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606,6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892,77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13%。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606,6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892,77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13%。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606,6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892,77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13%。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1）选举李卫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145,606,760 票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7,892,870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是否当选：当选。

（2）选举施慧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145,606,760 票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7,892,870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是否当选：当选。

（3）选举田天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145,606,760 票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7,892,870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是否当选：当选。

（4）选举游道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145,606,760 票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7,892,870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是否当选：当选。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1）选举杨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45,606,760 票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7,892,870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是否当选：当选。

（2）选举吴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45,606,760 票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7,892,870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是否当选：当选。

（3）选举王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45,606,760 票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7,892,870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是否当选：当选。

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会中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1）选举杨立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145,606,760 票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7,892,870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是否当选：当选。

（2）选举荣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145,606,760 票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7,892,870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是否当选：当选。

杨立望先生、荣洁先生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吴方圆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本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郭峻晖律师和黄俊伟律师全程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形成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3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与会职工代表共计 31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少华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职工代表举手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吴方圆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经审核，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吴方圆女士：198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1 年 3 月-2017 年 9 月任职湖南醴陵红官窑瓷业有限公司销售会计，2018 年 2 月加入公司，任公司出纳。吴方圆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9 日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 2023 年 5 月 9 日下午 15:00 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裁周宇斌先生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51,999,95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6.0000%。（相关股份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数计算，各分项之和可能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

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51,999,95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6.000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0 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0 人，参加网络投票的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2、本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51,999,95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51,999,95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51,999,95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51,999,95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1,999,95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1,999,95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政府转贷平台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1,999,95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1,999,95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爱东、王春杰

3、结论性意见：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3—023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7 号达美中心 T4 座 16 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中华；

6、会议的通知：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1 人，代表股份 98,528,84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549%。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股份数 81,197,2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4.907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17,331,5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475%。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中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为：

提案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383,1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21%；反对：5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4%；弃权：8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383,1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21%；反对：5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4%；弃权：8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4%。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高文晓律师、王中乾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 太安 公告编号：2023-046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 年 5 月 12 日、5 月 15 日、5 月 16 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3.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止本公告提交披露时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1）、公司的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太安堂集团 ”）通过间接划转款项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因公司 2022 年度业绩下滑，未来一年仍面临业绩继续下滑与巨额偿债风险；公司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与多家供应商偿债诉讼，康爱多无力履约，公司需承担连带责任，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未能对子公司康爱多期末存货与起初存货实施有效的监盘程序，导致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兴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410090 号），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占用公司资金 4.57 亿元，导致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兴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因 2022 年被中兴华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3-033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续签《表决权委托协议之 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5 月 16 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收到股东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浩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如下：

一、《表决权委托协议》情况概述

2019 年 7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浩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明投资”）与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化”）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浩明投资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00,579,10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2.86%）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曲江文化行使，委托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该表决权委托协